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 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学大”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育才”）、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长青”）、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学思投资”）、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兄弟”）、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耘投资”）、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多投资”）、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劲投资”）、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宝业”）及银润投资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综合考虑到经营情况、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和认购对象意愿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公司拟撤回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紫光育才、长城嘉信、健坤长青、学思投资、乐金兄弟、乐耘投资、谷多投资、科劲投资、国研宝业、东吴证券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紫光育才、长城嘉信、健坤长青、学思投资、乐金兄弟、乐耘投资、谷多投资、科劲投资、国研宝业、东吴证券

乙方：紫光学大

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

2、认购协议终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不再按照原《认购协议》的约定参与本次认购，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本终止协议的约定退出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签订的《认购协议》即刻终止，该《认购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任何一方无需再向对方履行《认购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其他任何义务。除此以外，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认购协议》相关的任何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在《认购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双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3、终止协议的生效

本终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紫光育才、长城嘉信、健坤长青、学思投资、乐金兄弟、乐耘投资、谷多投资、科劲投资、国研宝业、东吴证券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